

关于鹏华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增设D类、E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等事项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鹏华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4年9月30日起对本公司管理的鹏华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鹏华丰利债券”）新增D类、E类基金份额且更新基金管理人信息，并根据本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对相应的基金合同和《鹏华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进行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加D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鹏华丰利债券新增D类基金份额并单独设置基金代码（D类基金份额代码：022261），与现有的各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增加D类基金份额后，鹏华丰利债券现有的各类基金份额及基金代码不变。D类基金份额与现有的C类基金份额一样仅通过场外方式申购、赎回，不在交易所上市交易。除经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D类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进行跨系统转托管；鹏华丰利债券A类基金份额可通过场外和场内两种方式申购、赎回，并在交易所上市交易（场内份额上市交易，场外份额不上市交易），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进行跨系统转托管。

D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设置：

申购金额(M, 元)	一般申购费率	特定申购费率
M<100 万	0. 80%	0. 32%
100 万≤M<500 万	0. 50%	0. 15%
500 万≤M	每笔 1000 元	每笔 1000 元

鹏华丰利债券D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1.50%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的投资者不收取赎回费。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收取的赎回费100%归入基金财产。

鹏华丰利债券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的限制与现有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场外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的限制一致。

鹏华丰利债券D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以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为准。

二、增加E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鹏华丰利债券新增E类基金份额并单独设置基金代码（E类基金份额代码：022260），与现有的各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E类基金份额与现有的C类基金份额一样仅通过场外方式申购、赎回，不在交易所上市交易。除经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E类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进行跨系统转托管；鹏华丰利债券A类基金份额可通过场外和场内两种方式申购、赎回，并在交易所上市交易（场内份额上市交易，场外份额不上市交易），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进行跨系统转托管。E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从E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5%。

鹏华丰利债券E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1.50%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的投资者不收取赎回费。

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收取的赎回费100%归入基金财产。

鹏华丰利债券E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的限制与现有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场外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的限制一致。

鹏华丰利债券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以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为准。

由于基金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鹏华丰利债券的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三、修订基金合同的相关说明

为确保鹏华丰利债券增加D类和E类基金份额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鹏华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本次鹏华丰利债券增设D类和E类基金份额、更新基金管理人信息，并根据本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对基金合同作出的修订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即2024年9月30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已相应修改托管协议，并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更新《鹏华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本公司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对上述业务规则进行调整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投资者可访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情况。

本公告仅对鹏华丰利债券增加D类和E类基金份额、更新基金管理人信息并根据本基金实际运作情况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基金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基金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基金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附件：鹏华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基金合同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	六、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删除。
第二部分 释义	35、注册登记系统：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注册登记系统，又简称为TA系统（通过场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的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登记在本系统） 53、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根据销售服务费及申购费用收取方式的差异，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35、注册登记系统：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注册登记系统，又简称为TA系统（通过场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的A类基金份额和其余各类基金份额（指本基金融除A类基金份额外的C类、D类和E类基金份额，下同）登记在本系统） 53、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根据销售服务费及申购费用等收取方式的差异，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和D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和E类基金份额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九、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销售服务费及申购费用收取方式的差异，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相关费率的设置及费率水平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示。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A类基金份额可通过场外和场内两种方式申购、赎回，并在交易所上市交易（场内份额上市交易，场外份额不上市交易），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进行跨系统转托管；C类基金份额仅通过场外方式申购、赎回，不在交易所上市交易，除经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进行跨系统转托管。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九、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销售服务费及申购费用等收取方式的差异，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和D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和E类基金份额。相关费率的设置及费率水平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示。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其中，A类基金份额可通过场外和场内两种方式申购、赎回，并在交易所上市交易（场内份额上市交易，场外份额不上市交易），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进行跨系统转托管；其余各类基金份额仅通过场外方式申购、赎回，不在交易所上市交易，除经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其余各类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进行跨系统转托管。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二、基金分级运作期满基金份额转换后的申购与赎回</p> <p>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后，丰利A与丰利B两类基金份额将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并开放申购、赎回业务。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后，原鹏华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份额全部自动延续为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投资者可通过场内或场外两种方式对A类基金份额进行申购与赎回。C类基金份额投资者仅可通过场外方式对基金份额进行申购与赎回。申购、赎回规则具体如下：</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场外申购时，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场内申购时，计算结果采用截位的方法保留到整数位，不足一份基金份额部分对应的申购资金将由交易所会员返还给投资人。</p> <p>4、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p> <p>6、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最高不超过5%，本基金赎回费用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5%，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二、基金分级运作期满基金份额转换后的申购与赎回</p> <p>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后，丰利A与丰利B两类基金份额将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并开放申购、赎回业务。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后，原鹏华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份额全部自动延续为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p> <p>投资者可通过场内或场外两种方式对A类基金份额进行申购与赎回，其余各类基金份额投资者仅可通过场外方式对基金份额进行申购与赎回。申购、赎回规则具体如下：</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和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本基金C类和E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场外申购时，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场内申购时，计算结果采用截位的方法保留到整数位，不足一份基金份额部分对应的申购资金将由交易所会员返还给投资人。</p> <p>4、本基金A类和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相应类别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本基金C类和E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p> <p>6、本基金A类和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最高不超过5%，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5%，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本基金A类和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	---	--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五、基金的转托管</p> <p>跨系统转托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和证券登记结算系统间进行转登记的行为。跨系统转托管仅适用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具体业务按照基金登记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办理。如日后C类基金份额开通跨系统转托管的，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p>	<p>五、基金的转托管</p> <p>跨系统转托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和证券登记结算系统间进行转登记的行为。跨系统转托管仅适用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具体业务按照基金登记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办理。如日后其余各类基金份额开通跨系统转托管的，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p>
第九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一、基金管理人</p> <p>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设立日期：1998年12月22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31号文 组织形式：（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5亿元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755）82021233</p>	<p>一、基金管理人</p> <p>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设立日期：1998年12月22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31号文 组织形式：（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5亿元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755）82021233</p>
第十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p>一、召开事由</p> <p>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p>	<p>一、召开事由</p> <p>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p>
第十七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3、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p> $H=E \times 0.40\% \div \text{当年天数}$ <p>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3、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A类、D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5%。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C类和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p> $H=E \times \text{该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p>H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第十 八部 分 基金 的收 益与 分配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2、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新增。</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2、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p> <p style="margin-left: 2em;">(5)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由于是否收取销售服务费及销售服务费率的不同，将导致各类基金份额在可供分配利润上有所不同；</p>
第二 十二 部 分 基 金 合 同 的 变 更、 终 止 与 基 金 财 产 的 清 算	<p>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p> <p>若在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即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基金合同终止，则本基金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p>	<p>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p> <p>若在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即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基金合同终止，则本基金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各类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p>

托管协议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一、 基 金 托 管 协 议 当 事 人	<p>(一) 基金管理人</p> <p>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p> <p>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p> <p>邮政编码：518048</p> <p>法定代表人：何如</p> <p>成立时间：1998年12月22日</p> <p>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p> <p>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31号</p> <p>组织形式：（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p> <p>注册资本：1.5亿元</p> <p>存续期间：持续经营</p> <p>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p>	<p>(一) 基金管理人</p> <p>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p> <p>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p> <p>邮政编码：518048</p> <p>法定代表人：张纳沙</p> <p>成立时间：1998年12月22日</p> <p>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p> <p>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31号</p> <p>组织形式：（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p> <p>注册资本：1.5亿元</p> <p>存续期间：持续经营</p> <p>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p>
八、 基 金 资 产 净 值 计 算 和 会	<p>(一)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p> <p>1、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p> <p>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指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该类</p>	<p>(一)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p> <p>1、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p> <p>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该类基金资产净值除</p>

计核算	基金份额总数，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在计算得出基金份额净值后，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计算公式，计算两级基金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以该类基金份额总数，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在计算得出基金份额净值后，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计算公式，计算两级基金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p>(三) 基金份额净值错误的处理方式</p> <p>1、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差错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p> <p>2、当基金份额净值、两级基金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差错给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需要进行赔偿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实际情况界定双方承担的责任，经确认后按以下条款进行赔偿：</p> <p>(3) 如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份额净值、两级基金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或对基金管理人采用的估值方法，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两级基金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情形，以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公布，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p>	<p>(三) 基金份额净值错误的处理方式</p> <p>1、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差错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p> <p>2、当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两级基金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差错给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需要进行赔偿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实际情况界定双方承担的责任，经确认后按以下条款进行赔偿：</p> <p>(3) 如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两级基金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或对基金管理人采用的估值方法，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两级基金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情形，以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公布，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p>
九、基金收益分配	<p>(一) 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p> <p>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p> <p>2、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新增。</p>	<p>(一) 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p> <p>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p> <p>2、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p> <p>(5)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由于是否收取销售服务费及销售服务费率的不同，将导致各类基金份额在可供分配利润上有所不同；</p>
十一、基金费用	<p>(三)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3、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p>	<p>(三)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3、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A类、D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p>

	<p>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p> $H=E \times 0.40\% \div \text{当年天数}$ <p>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0.45%。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C类和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p> $H=E \times \text{该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p>H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十六、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p>(三) 基金财产的清算</p> <p>4、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付清算费用； (2) 交纳所欠税款； (3) 清偿基金债务； (4) 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p>若在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即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基金合同终止，则本基金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p>	<p>(三) 基金财产的清算</p> <p>4、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付清算费用； (2) 交纳所欠税款； (3) 清偿基金债务； (4) 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各类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p>若在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即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基金合同终止，则本基金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各类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p>